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
V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08,770	942,647
銷售成本		(1,081,015)	(914,038)
毛利		27,755	28,60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20)	(13,747)
其他虧損，淨額		—	(24)
經營溢利	4	17,335	14,838
財務費用，淨額	5	(1,681)	(1,371)

除稅前溢利		15,654	13,467
稅項	6	(3,065)	(2,185)
股東應佔純利		12,589	11,282
股息	7	3,500	3,500
每股盈利	8		
— 基本		1.80仙	1.70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集團重組、業務及綜合基準

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分銷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產品。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由本集團共同控制之公司，而重組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集團。

按此，前個財政期間之比較數字乃假設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六日進行之重組所產生之集團架構自所呈列之最早期間之初已一直存在而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賬目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編製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惟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利得稅」。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更改及採納此新政策之影響如下：

本賬目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賬面值產生暫計差額，而差額之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悉數計提撥備。結算日之前制訂或大致上制訂之稅率乃用於釐定遞延稅項。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對沖可動用暫計差額，遞延稅項資產方可予以確認。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產生之暫計差額已撥備遞延稅項，惟該等暫計差額之撥回時限可予控制，且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自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股本中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於以上兩種情況下，遞延稅項均可於股本中處理）者除外。

於過往年度，倘負債或資產於可見將來預期可予償付或收回，則暫計差額之遞延稅項乃按當時稅率計算，該差額乃指用於計算稅項之溢利與賬目所列溢利之差額。採用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乃會計政策之一項更改，並應追溯採用。然而，由於對過往年度影響甚微，因此概無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以單一業務（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營運，所有存貨銷售均於香港進行。因此，本報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前溢利貢獻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分類進行分析。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扣除固定資產折舊開支約647,832港元（二零零二年：602,000港元）後列賬。

(5)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費用，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透支及進口貸款	1,801	1,850
－ 融資租賃	—	23
	<u>1,801</u>	<u>1,873</u>
來自下列項目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20)	(502)
	<u>(120)</u>	<u>(502)</u>
	<u>1,681</u>	<u>1,371</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提撥備。

誠如本簡明未經審核綜合賬目附註2所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前制訂之17.5% (二零零二年：16%) 之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項乃指有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代表處負責推展本集團聯絡服務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各中國直轄市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按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就期內的估計當作應課稅溢利而計算。

於簡明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支銷之稅項乃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054	2,135
遞延稅項	(24)	—
中國稅項	35	50
	<u>3,065</u>	<u>2,185</u>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 (二零零二年：0.5港仙)	<u>3,500</u>	<u>3,500</u>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向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此擬派股息並無反映在該等簡明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賬目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純利12,5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1,282,000港元）及期內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663,661,202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並無已發行或視作已發行之攤薄性金融工具，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零二年：0.5港仙）。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

為確保符合收取中期股息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1,108,77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942,6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8%。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12,58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1,2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每股1.80港仙（二零零二年：約1.7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

業務回顧

儘管受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之影響，本集團仍錄得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增長。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18%至約1,108,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942,6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純利增加12%至約12,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1,300,000港元）。

本集團深信，有效之銷售渠道及成本控制，有助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為實現上述目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擴大銷售網絡，增強分銷效率，降低庫存水平，嚴格控制營運成本，改善客戶服務質素，以盡可能配合新客戶之需要。該等措施被證明有效，

本集團之市場佔有率因而銳升。儘管處於激烈的競爭環境，對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構成壓力，惟本集團努力不懈，令市場佔有率及盈利顯著上升，此為本集團之更長遠發展奠下良好基礎。

本集團將致力鞏固與客戶及供應商之既有良好關係。本集團的目標為鞏固及繼續提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進而為本集團長期投資奠下紮實基礎，最終目標乃為投資及股東爭取更佳回報。

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獲主要供應商之一 Seagate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 Pte. Limited (「Seagate」) 頒授兩個獎項，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個人存儲傑出成就獎」及「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亞太區挑戰無極限獎」。後者乃 Seagate 首度在亞太區頒發之獎項，以嘉許本集團在電子消費市場推銷及銷售硬盤驅動器之成績。傳統上，硬盤驅動器用於個人電腦。最新技術已將其應用推及電子消費品市場之產品，例如 DVD 播放機、數碼錄音機和電視機頂盒。在此極富挑戰性之情況下，本集團成功在上述各個新穎市場部份售出硬盤驅動器，足證本集團之能力。

展望

隨着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外國公司加快拓展中國之業務，引生國內外企業間之良性競爭，因此，提升了中國資訊科技行業之運作效益。根據中國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國政府將為建設科學行政管理系統投資人民幣約十億元，此舉勢令資訊科技產品之需求更趨龐大，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商機。

配合香港與內地最近簽訂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CEPA)，本集團預期會加快拓展資訊科技產品市場，擴大銷售網絡。由於資訊科技產品市場增長迅速，本集團擬物色其他具潛力之中國城市，以拓展分銷渠道。

以資訊科技產品銷售為核心，本集團現時為六間享譽國際的資訊科技產品製造商，即 Seagate、AMD、Ebrick、Guillemot、Supramicro 及 VIA 的授權代理商及／或產品開發商。為使本集團更具競爭力，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一流之增值服務，及為客戶及最終用戶提供周到之售前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本集團由此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了緊密及長久之聯繫。

盡管本集團精減人員，惟本集團增加銷售工程師人力，以致力於與電子消費客戶之內部設計業務。上文所述 Seagate 所頒授之「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亞太區挑戰無極限獎」即是此方面之成功例證。在該等新客戶方面，本集團亦計劃進行具有協同效益之新產品，例如閃存記憶產品，此將可擴大本集團之銷售渠道並締造盈利，從而令股東回報更理想。

除香港外，中國仍為本集團之核心市場。回顧期內，本集團一直為客戶提供諮詢及技術支援，改善市場推廣效益。由於管理層隊伍知識深厚，加上有效進行成本控制，本集團業務穩步增長。

香港經濟正在逐步復甦，加上內地對資訊科技產品需求殷切，本集團相信，透過集上下游市場推廣渠道於一體，提供多元化產品及盡量發揮本集團之市場專長，本集團可充分發掘中國市場之龐大市場潛力。多元化產品加上有效率之市場架構，定會對本集團在中國資訊科技產品市場之增長帶來積極影響，並為股東帶來更理想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納之財務政策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者一致。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總流動資產約 411,1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90,900,000 港元）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總流動負債約 304,3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92,600,000 港元）。流動資產包括有限制現金存款約 24,2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4,200,000 港元）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 24,5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9,9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約為 45,3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9,300,000 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於一年內及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 41,4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105,000,000 港元）及 3,9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300,000 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為浮息借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減有限制現金存款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0.18（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7）。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速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35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5倍）。

回顧期內負債比率與速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將營運資金嚴格控制在穩健水平。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按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並無就外匯交易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為8,3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8,715,000港元），以及持有之現金存款約為24,20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24,203,000港元），均已抵押予若干銀行，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20,0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已用作購入及推廣本集團經銷之額外產品，提升本集團於中國之代辦處之功能及作為營運資金。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四十一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主要根據業內規則、員工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向其僱員支付薪金。除基本酬金外，亦會參照本集團之業務表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此外，亦可根據本公司已獲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購股權。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表現之相關資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者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任何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君榮先生及劉勇平博士組成，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包括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中期報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並已予充份披露。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違反或曾違反上市規則附錄14之規定。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 16 第 46(1) 至 46(6) 段所有資料之詳細公佈將於適當時於聯交所網站上發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佳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